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江孟貞律師

代 理 人 蔡宇峰律師

相 對 人 林彩鈴

張玉玲

共 同

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制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複印或攝影附表所示文書。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項之行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稱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109年度台抗字第519號、第1078號裁定參照）。準此，若當事人

01 聲請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錄其所提出之卷內文書，應以
02 該等文書涉及其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對造閱覽、
03 抄錄，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且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
04 錄，亦不影響對造行使辯論權，方得例外為之。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即原告林彩鈴、張玉玲前向鈞院提
06 起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
07 系爭事件），主張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
08 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系爭事件主要爭點為被告有無
09 業務緊縮之不得已情事，被告為證明上開情事，前已提出11
10 1年、112年經會計師簽證之綜合損益表，及111年、112年、
11 113年第1季尚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自結損益表（下稱系爭綜合
12 損益表及自結損益表），並聲請限制原告閱覽，嗣於民國11
13 4年3月14日接奉鈞院通知函，命被告提出113年度第2季度之
14 自結損益表，惟此亦屬被告之機密文件，而有限制閱覽之必
15 要，懇請鈞院將被告提出之「附件3：111至113年之第1季、
16 第2季自結損益表及其中文譯文」禁止相對人即原告閱覽等
17 語。

18 三、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彩鈴、張玉玲分別自92年1月1日、91年
20 12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分別於113年5月7日、同年2
21 月29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不合
22 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等語。被告則抗辯：伊因業務
23 緊縮，已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
24 約，兩造間僱傭關係已不存在，原告林彩鈴請求伊給付自
25 113年5月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之薪資、原告張玉玲請求伊
26 給付自113年3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之薪資，為無理由等
27 語。

28 （二）依兩造前開主張及答辯，被告於113年間以業務緊縮為由
29 終止兩造間之契動契約是否合法，為本案訴訟重要爭點。
30 原告聲請閱覽附表所示文書，係為查明被告資遣原告前後
31 即111年起至113年止之經營狀況，被告有無業務緊縮之情

01 形，倘限制原告僅能委由訴訟代理人當庭閱覽附表所示文
02 件，勢必影響原告辯論權之行使而有違訴訟平等，且上開
03 文書並無記載被告之交易對象及金額，應無侵害被告之營
04 業秘密並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被告辯稱：附表所示文件屬
05 被告之機密，將反映被告業內及業外之營運、獲利狀況、
06 亦可推估被告人事組織規模及成本，且綜合歷年觀察可推
07 算被告財務與營運增減之數值及趨勢，進而預測被告後續
08 的商業發展及趨勢，系爭機密文件為被告極為敏感、核心
09 之業務祕密，聲請限制由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當庭閱
10 覽」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證據資料云云，惟均未具體陳明有
11 何營業秘密受侵害，致受重大損害之虞，難認可採。

12 (三) 本院審酌附表所示文書涉及被告之財產、所得及營業資
13 料，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原則上應予保密，避免外
14 流，然上開文書既係用以判斷被告有無業務緊縮之情事，
15 若限制原告僅能委任訴訟代理人當庭閱覽附表所示文書，
16 原告將無從就此一重要爭點陳述意見，自影響其辯論權之
17 行使等情，認被告聲請禁止原告複印或攝影附表所示文
18 書，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聲請，即屬無據。從而，被告聲
19 請禁止原告複印或攝影附表所示文書，為有理由（即准原
20 告閱覽、抄錄附表所示文書），其餘聲請，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被告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黃靜鑫

31 附表

文書名稱	備註
被告111年、112年、113年之第1季、第2季之自結損益表及其中文譯文	